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V-V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V-V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正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擴大授權」	指	可供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內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盧先生及其聯繫人的股東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盧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盧衍溢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膺選連任人選」	指	Lam Hung Tuan先生、曾興杰先生、劉幼祥先生、李澤雄先生及吳倩君女士
「膺選連任」	指	由獨立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膺選連任人選為董事會成員的統稱，對「膺選連任」的提述指任何一位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於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的兩份函件中所載(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所公佈)本公司須符合的復牌指引，以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任何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執行董事：

盧衍溢(主席)

Lam Hung Tuan

非執行董事：

曾興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幼祥

李澤雄

吳倩君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7樓1704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之一般事項將包括(其中包括)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膺選連任。

除一般事項外，下列不被視為一般事項之決議案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

2. 不同授權

(a)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倘獲授予)將允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於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09,444,590股繳足股份。待通過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及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全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引致最多新發行901,888,918股股份。現時並無任何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意向。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倘獲授予)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不超過於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之本身股份。

待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509,444,590股繳足股份以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容許購回最多450,944,459股股份。現時並無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意向。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股東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容許董事在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向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之任何股份。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3. 重選董事

為遵守復牌指引項下的企業管治指引(即重新遵守第3.05、3.10、3.10A、3.21、3.25、3.27A、3.28及13.92條)，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膺選連任人選已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且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亦已獲委任。

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就由獨立股東膺選連任事宜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彼等之服務協議(就執行董事Lam Hung Tuan先生而言)或委任函(就非執行董事曾興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幼祥先生、李澤雄先生及吳倩君女士而言)，所有膺選連任人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由獨立股東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盧先生及其聯繫人將自願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膺選連任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膺選連任人選之資料概述如下。彼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姓名	職務
(a) Lam Hung Tuan 先生	執行董事
(b) 曾興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c) 劉幼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李澤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e) 吳倩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載於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因素(包括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呈任何建議變更。提名委員會亦就董事委任或重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就膺選連任人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考慮彼等之技能、知識、業務經驗、上市公司董事會經驗、多元化、信譽、時間承諾以及獨立性(如適用)。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盧先生及其聯繫人將自願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膺選連任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3,147,501,811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約69.79%)。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決議案。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一般擴大授權及膺選連任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相信，膺選連任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膺選連任之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衍溢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09,444,590股繳足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待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獲允許根據購回授權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購回最多達450,944,459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可能由本公司註銷或由本公司持有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時之相關市況及本集團資金管理需求而定。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通過給予董事一般權力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以作註銷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之股票，則可能會將其轉售以籌集資金或用於其他用途。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或會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況)可依法用作此用途之來自可供分派溢利或新發行之資金。有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

換句話說，任何購回股份可自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之溢利撥付，而該等購回之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盈餘賬撥付。

董事建議，有關購回股份將適當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及經計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狀況）。

董事並不建議於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進行購回會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程度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僅於董事認為該等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負債程度不時適合於本公司，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進行購回股份時，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由4,509,444,590股減至4,058,500,131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於3,147,501,811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約69.79%）中擁有權益。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將使盧先生及其聯繫人之持股百分比由約69.79%增至約77.55%。該增加將不會導致盧先生及其聯繫人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將觸發強制性要約。

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047	0.047
八月	0.047	0.047
九月	0.047	0.047
十月	0.047	0.047
十一月	0.047	0.047
十二月	0.047	0.047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47	0.047
二月	0.047	0.047
三月	0.047	0.047
四月	0.047	0.047
五月	0.047	0.047
六月	0.047	0.047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7	0.047

6. 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在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批准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如獲批准)購買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

本公司亦確認，本公司擬於任何購回交割後註銷所購回之股份。

本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膺選連任人選之詳情：

1. LAM HUNG TUAN先生，47歲，執行董事(「LAM先生」)

Lam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Lam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LET」)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Suntrust Resort Holdings, Inc.之首席技術官。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期間亦為LET當時合營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Hoi An South Development Ltd.之資訊系統與技術副總經理。除所披露者外，Lam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Lam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Lam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於西悉尼大學開始攻讀理學士學位。於完成首年學業後，彼轉而發展並專注於其事業。

Lam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的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當時委任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i)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及(ii)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前提為只要盧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仍為本公司股東，則有關膺選連任須由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m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服務協議，Lam先生將收取港幣60,000元之月薪。Lam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m先生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提及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Lam先生為執行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2. 曾興杰先生，38歲，非執行董事(「曾先生」)

曾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曾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為澳門一間著名博彩中介公司之顧客服務及關係拓展董事。曾先生於博彩業擁有逾13年經驗，乃累積自其先前於亞洲多間公司工作之經驗。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暨南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學位。

曾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當時委任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i)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於LET 41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委任函，曾先生將收取港幣240,000元之年度袍金。曾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並将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提及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3. 劉幼祥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

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止，其後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劉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擁有逾28年業務策略及企業融資經驗及7年證券交易業務經驗。彼曾於香港及海外之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劉先生為蒼聯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期間亦為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聖馬丁」)(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期間亦為聖馬丁之董事會主席。一名呈請人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要求將聖馬丁清盤之呈請書(「呈請書」)，而此事乃發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委任劉先生為聖馬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委任其為聖馬丁之董事會主席之前。經呈請人、聖馬丁、第二被告人及第三被告人共同提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同意傳票，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頒令呈請書被駁回。除披露者外，劉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的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當時委任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i)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及(ii)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前提為只要盧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仍為本公司股東，則有關膺選連任須由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委任函，劉先生將收取港幣240,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劉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並将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提及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4. 李澤雄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

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止，其後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李先生於會計、審核、稅務及財務管理工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李先生現為亞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及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擔任聖馬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此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針對聖馬丁的呈請書乃於李先生擔任聖馬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提交。經呈請人、聖馬丁、第二被告人及第三被告人共同提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同意傳票，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頒令呈請書被駁回。李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的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當時委任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i)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及(ii)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前提為只要盧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仍為本公司股東，則有關膺選連任須由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1%。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委任函，李先生將收取港幣240,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李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提及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5. 吳倩君女士，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

吳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吳女士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業務發展、企業管理及投資基金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及曾於多間投資及證券公司出任行政職位。

吳女士亦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期間擔任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高富集團」)之執行董事。高富集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曾於聯交所上市，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除牌。

公開制裁吳女士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之函件之方式向吳女士發出紀律處分決定(「該決定」)。

根據該決定，吳女士被譴責未能(a)以須有及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及採取合理行動促使高富集團遵守上市規則，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b)竭力促使高富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盡力遵守上市規則，違反其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中之責任。並指令吳女士自該決定刊發日期起計6個月內出席及完成40小時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董事職責及道德操守以及企業管治事宜之培訓(「培訓」)。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名為「上市委員會譴責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及數名現任及前任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及／或《董事承諾》」之監管通訊(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19/190514news?sc_lang=zh-HK)。

儘管受到上述公開譴責，董事會認為，吳女士仍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理由載列如下：

- (1) 違反上市規則並不涉及吳女士之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不涉及任何吳女士之誠信問題；及
- (2) 吳女士已接受並完成培訓。

針對高富集團之清盤呈請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吳女士所深知：

- (1) 高富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經紀及證券投資業務。
- (2)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高富集團接獲展望控股有限公司針對高富集團而作出之呈請，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可能以高富集團無力償還62,735,752.11美元之債務為理由將高富集團清盤。
- (3)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高等法院已頒令將高富集團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高富集團之臨時清盤人。

除上文僅根據吳女士提供之資料、對高富集團之清盤查詢及高富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之公開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就清盤呈請及有關事項並無進一步資料提供。董事會無法就該等事宜發表任何意見。由於有關事宜並不涉及本集團，且高富集團之業務及營運與本集團完全並無關連，董事會認為，上述事宜並無亦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產生影響，且亦不會對吳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產生影響。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的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當時委任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i)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及(ii)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前提為只要盧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仍為本公司股東，則有關膺選連任須由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委任函，吳女士將收取港幣240,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吳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並将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提及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V-V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Lam Hung Tuan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曾興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劉幼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李澤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吳倩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及(d)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但非透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依照行使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不時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除非於股份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不低於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
- (ii)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1)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2)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
 - (3)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供股」指根據要約須按本公司全體股東(就此而言並不包括任何居住於要約不受當地法律認可地區的股東)及(倘適用)有權享有該等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既有的股份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持股量(零碎股權除外)，按比例向彼等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

凡提述證券或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發售，均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而凡提述獲分配證券人士則包括有關庫存股份的買方或承讓人。為免生疑問，董事僅可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使用該一般授權轉售庫存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e)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制於並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e)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獲通過後，謹此透過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該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將根據第5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出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行使本公司當時一切權力以按照第4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衍溢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7樓170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6.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於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的任何時候，倘香港懸掛或預計懸掛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發出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出席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8. 本通告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是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及Lam Hung Tu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興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幼祥先生、李澤雄先生及吳倩君女士。